

法規名稱	呼吸防護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9/11/30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 中山醫學大學呼吸防護辦法

- 第一條 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77-1條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呼吸防護辦法據以執行，並指派具有呼吸防護相關知能之專人負責執行。
- 第二條 適法範圍：校內有害環境作業需使用呼吸防護具之作業場所。
- 第三條 名詞解釋：  
有害環境：  
指無法以工程控制或行政管理有效控制空氣中之有害氣體、蒸氣及粉塵之濃度，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作業場所之有害物濃度超過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之二分之一。  
二、作業性質具有臨時性、緊急性，其有害物濃度有超過容許暴露濃度之虞，或無法確認有害物及其濃度之環境。  
三、氧氣濃度未達百分之十八之缺氧環境，或其他對生命、健康有立即危害之虞環境。
- 第四條 權責：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一、制/修訂中山醫學大學呼吸防護辦法。  
二、規劃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  
三、協助各單位呼吸防護具之選用。  
適法範圍之各級單位  
一、實施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  
二、實施呼吸防護具選用評估，並教導要求所屬確實使用。  
三、規劃各單位呼吸防護具之教育訓練。  
適法範圍之教職員生：  
一、配合生理評估之調查。  
二、遵守各作業場所之呼吸防護具配戴規定。  
三、接受呼吸防護具教育訓練。
- 第五條 中山醫學大學呼吸防護辦法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第六條 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  
一、危害辨識：  
甲、空氣中有害物之名稱及濃度。  
乙、有害物在空氣中為粒狀、氣狀或其他狀態。  
丙、作業型態及內容。  
丁、是否為缺氧環境或對勞工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境。  
戊、作業環境中是否有易燃氣體、易爆氣體，或環境易受不同大氣壓力、高低溫等影響。  
二、暴露評估：

法規名稱	呼吸防護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9/11/30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 2 頁/共 3 頁

- 甲、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列之作業場所，依規定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之評估。
- 乙、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之化學品者，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暴露評估。
- 丙、從事臨時性、短暫性或維修保養等非經常性作業之教職員生，應視其不同作業環境及特性，實施必要之監測及評估，掌握教職員生實際暴露實態。
- 丁、於發生事故緊急應變時，需進入災區執行搶救、止漏或其他緊急處置任務之教職員生，應評估其可能之最嚴重暴露情境，確保依各狀況所選用之防護具可提供戴用人員充分之防護。

## 第 七 條

防護具之選擇：

- 一、各單位應依據附件二流程，選用適合之呼吸防護具，並製表後交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實施生理評估。
- 二、選擇使用半面體或全面體等緊密貼合式呼吸防護具時，應依教職員生生理狀況及防護需求，實施生理評估。
- 三、實施密合度測試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甲、指派專人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測試，以判定呼吸防護具與使用者面部之密合程度。
  - 乙、測試時機及頻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i. 首次或重新選擇呼吸防護具時。
    - ii. 每年至少測試一次。
    - iii. 教職員生之生理變化會影響面體密合時。
    - iv. 教職員生反映密合有問題時。
- 丙、密合度測試，依其原理區分如下：
  - i. 定性密合度測試：利用受測者嗅覺或味覺主觀判斷是否有測試氣體洩漏進入面體內。
  - ii. 定量密合度測試：利用儀器量測呼吸防護具面體外測試物濃度及面體內測試物濃度，以其比值評估洩漏情形。
- 丁、實施方法，依下列規定辦理：
  - i. 定性密合度測試：可用於正壓式呼吸防護具；對於負壓式呼吸防護具僅可用於有害物濃度小於十倍容許濃度值之作業環境，或非屬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境，或密合係數等於或小於一百之防護具。
  - ii. 定量密合度測試：可用於正壓式及負壓式呼吸防護具；測試所得之密合係數，半面體需大於一百，全面體需大於五百。

## 第 八 條

各單位應教導教職員生正確之呼吸防護具配戴方法：

- 一、呼吸防護具配戴檢查：

法規名稱	呼吸防護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9/11/30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甲、教職員生於每次戴用呼吸防護具進入作業區域前，應使其實施密合檢點，確實調整面體及檢點面體與顏面間密合情形，確認處於良好狀況才可使用。

乙、使用時應排除可能引起洩漏之因素，避免面體洩漏。

丙、使用淨氣式呼吸防護具應確認使用有效之濾材、濾匣及濾罐。

丁、使用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時，應確保供應氣體之品質無危害教職員生之虞。

二、密合檢點，包含正壓及負壓檢點兩種方式，兩者於檢點時均需進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甲、負壓檢點：遮住吸氣閥並吸氣，面體需保持凹陷狀態。

乙、正壓檢點：遮住呼氣閥並呼氣，面體需維持膨脹狀態。

第九條 各單位應依以下管理項目訂定實施方式並據以執行，以維護呼吸防護具之防護效能：

一、清潔及消毒。

二、儲存。

三、檢查。

四、維修。

五、領用。

六、廢棄。

第十條 教職員生使用呼吸防護具，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實施適當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各單位為使教職員生能夠確實的對呼吸防護具使用及管理方法有所瞭解，教育訓練應包含工作過程中有害物或危害狀況之說明、防護具選擇結果、防護具使用、保養、維護的方法、密合度測試的目的、作法及相關的管理規範。

第十一條 成效評估及改善：

一、教職員生如遇呼吸防護具問題應向相關單位反映。

二、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需每年至少一次對於呼吸防護辦法進行評估及檢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呼吸防護具選用步驟

※修正記錄： 109年09月30日 109學年度第1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1月30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110年01月05日1102100020號簽請校長核定，110年01月07日公告)